

#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1〕2791号

申请人：卢绮琪，女，汉族，1994年8月18日出生，住址：广州市花都区。

委托代理人：戴可盈，女，北京市隆安(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富景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沥滘振兴大街12号之三自编鸿伟商铺B-7。

法定代表人：黄英华，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梁晓达，男，广东华安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卢绮琪与被申请人广州富景贸易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劳动关系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卢绮琪及其委托代理人戴可盈和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黄英华、委托代理人梁晓达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1年9月24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20年7月27日至2021

年5月12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二、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劳动合同于2021年5月12日解除；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0年7月至2021年5月期间拖欠的工资7599.85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0年7月27日至2021年5月12日期间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差额67902元；五、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赔偿金13932.5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申请人和案外人吴某是作为乙方与我单位达成协议约定其二人借用我单位的名义注册阿里巴巴国际站店，双方是借用和被借用的关系，我单位从未参与阿里巴巴国际站店的经营事务，并按照约定将其二人经营阿里巴巴国际站店的款项支付给了吴某。吴某并不是我单位的项目负责人，也不是我单位的员工。二、申请人的工作内容由案外人吴某安排，费用由吴某支付，我单位从未指挥、安排申请人工作，我单位与申请人不存在管理和被管理的关系，双方不存在劳动关系。

###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经查，申请人从事以被申请人名义出口销售酒店用品、卫浴产品的阿里巴巴国际站店客服工作。申请人主张其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其入职及工作情况如下：吴某在2020年7月21日左右主动联系其商谈工作内容，当时其并未询问吴某是入职何单位，其工作时间、工资报酬等均与吴某约定；其于2020

年7月26日进入富景赛戈外贸部工作群，该工作群包括吴某、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黄英华等人，其自此知悉是被申请人录用其，据其所知，“赛戈公司”与被申请人存在合作关系；其自2020年7月27日起到广州市花都区一个工厂内上班，工作内容主要由吴某安排，无需考勤，劳动报酬一直由吴某通过微信或支付宝发放，其从未到过被申请人的注册办公地；其于2021年5月10日被吴某辞退。被申请人则主张与申请人不存在劳动关系，因开设阿里巴巴国际站店需要开设法人对公账户收取外汇，申请人与吴某系事先商谈好经营国际站店后便找其单位谈借名注册国际站店事宜，2021年7月26日，吴某与其单位签署了《协议书》，双方约定吴某借用其单位名义开设阿里巴巴国际站店销售产品，吴某每年向其单位支付30000元作为报酬，国际站店的业务由吴某独立经营，自负盈亏，自主组建、管理站店的客服、运营、美工、打包物流、售后等工作，因从事该国际站店发生的商品买卖纠纷、劳务劳动纠纷、知识产权侵权等纠纷均由吴某负责，与其单位无关；另，该国际站店所产生的外汇收益，其单位均已通过支付宝或微信全部转给吴某，其单位从未对申请人安排过工作，也未支付过申请人劳动报酬，双方不存在管理与被管理的用工关系。经查，申请人举证的微信记录基本上全部是与吴某就工作、报酬事宜进行沟通的记录，申请人在与吴某沟通报酬问题时，曾称吴某为“老板”，申请人的报酬均由吴某转账支付；而仅有的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法定代

表人黄英华的微信记录中，显示申请人于2021年2月20日添加黄英华为微信好友，随后黄英华向申请人发出“我是富景公司黄英华……”的信息，并告知申请人香港那边要求修改相关注册信息，申请人回复“OK 我下午弄哈”，另一微信记录则是申请人在2021年5月17日将收款单发给黄英华查看的记录。被申请人向本委提交了如下证据：1. 吴某与被申请人签署的《协议书》；2. 黄英华与吴某的微信记录，显示吴某将阿里巴巴国际站店的收款金额等情况发给黄英华后，黄英华便将全款转账给吴某；3. 黄英华和申请人2021年8月5日的微信记录，显示黄英华对申请人表示“你也清楚，我从来没有参与过你们内部管理，我问问小吴 有问题必须得解决”，申请人回复“因为小吴不肯给，被辞退，是要支付赔偿金，没有签劳动合同和社保也是要给几倍的工资，把这27天结清就好了”，黄英华随后把申请人的问题向吴某了解，在吴某答复后，黄英华回复申请人“啊，阿奇，小吴说跟你已经结清了，你们两个沟通一下，自己搞清楚问题好吧”申请人回复“好的”。申请人对上述协议书的真实性不予确认，对其他证据的真实性均予以确认。

本案争议焦点是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是否存在劳动关系。本委认为，第一，劳动者应聘或用人单位招聘劳动者时，劳动者基于对自身就业期望、职业发展等考虑，最基本的行为意识系希望知悉、了解用人单位的名称及相关情况，以便其对是否加入用人单位作出抉择，而从申请人自认的事实可知，其最初与

吴某约定工作内容、报酬等事宜之时从未谈及用人单位的情况，其也未主动询问用人单位的情况，此与一般劳动者的择业行为不符。第二，被申请人提供的《协议书》载明了吴某借用被申请人名义开设阿里巴巴国际站店的相关约定，虽然申请人对该《协议书》不予确认，事实上该《协议书》对申请人亦不产生约束力，但并不能据此即否定被申请人与吴某之间签署该《协议书》的效力，现申请人的证据并不能充分有效证明被申请人对国际站店有实质性的经营管理行为，结合国际站店需要专门的对公账户收取外汇，被申请人确需将国际站店的收益全额转给吴某等事实，基本可以印证被申请人关于吴某系借用其单位名义开设国际站店并独立经营的主张，而吴某借用被申请人名义开设国际站店系基于其自身经营的实现需要。第三，在用工管理事实方面，申请人在从事国际站店工作之前系与吴某约定工作内容和报酬等事宜，在吴某经营国际站店期间，申请人自始至终由吴某安排工作并发放报酬，其对吴某亦以“老板”称呼，工作地点更非被申请人的办公所在地，而现有证据均无法证明吴某系代表被申请人行使用工管理权，申请人亦无充分证据证明被申请人对其进行过长期性、实质性的工作安排和劳动管理，更无证据证明其需要遵守被申请人的规章制度，故仅凭现有证据不足以认定被申请人与申请人具有管理与被管理的从属关系。第四，判断劳动者与用人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最基本且最不能忽视的是双方对建立劳动关系的真实意思表示，

即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均具有建立劳动关系的意愿以及对劳动权利义务进行约定的合意过程和结果。然本案并无证据证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存在建立劳动关系的合意，故缺乏认定双方具有建立劳动关系意思表示的依据。综上，本委认定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不存在劳动关系，对申请人本案基于劳动关系而提出的全部仲裁请求，本委均不予支持。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温嘉毅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李梓铭